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,894,511.10元，减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,289,451.11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8,429,106.08元，减2019年已分配利润59,276,500.00元，加限制性股票未达标部分股利返还260,500.00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3,018,166.07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752,024,671.93元。

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592,765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8,914,750.00元（含税）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预计转增股份296,382,500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889,147,500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。本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

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等内容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